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6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0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3、14、15、16、17 條）
91 年 5 月 15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20、21、32 條）
91 年 6 月 18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9、23、24 條）
91 年 7 月 12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
92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1.13.14.15.16.18.19.22.30.34.35.37 條）
92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
93 年 3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93 年 10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94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6 條）
9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5、16、18、19、25、33 條）
96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
96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6、33 條）
96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97 年 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5、16、20 條）
97 年 7 月 1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5、20 條）
98 年 2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98 年 9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2.15.18.20.22.25.27.33 條）
99 年 3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26.27.30 條）
99 年 9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9 條）
99 年 12 月 22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4、20 條）
101 年 9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35 條）
102 年 9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16 條）
103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5、16、20、34 條）
103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105 年 2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1、26、27 條）
105 年 10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
107 年 9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26、27、32 條）
108 年 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0、18、24、26、27 條）
108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1、27 條）
111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26、27 條)
113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4、6 條)
115 年 9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19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延長服務須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院未曾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合格教授中推選產生，並得提列候補委員。各系所推選委員最少一人，最多二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但系所無適任人選時得從缺。

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本院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簽請校長核聘。

前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並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本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第七條 本院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系所因教授不足無法組成系（所）教評會時，其不足之數，由系所主管經系所務會議議決自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合格教授中推薦人選，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第九條 本院擬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繳送之「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者，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餘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繳送之專門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改聘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新聘、延長服務，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會議須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校教評會評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改聘與升等之助教、講師，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聘任及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 聘

第十三條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一、新聘之講師須具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以碩士學位聘任者，須於取得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含）以上，成績優秀者。

二、新聘之助理教授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三、新聘之副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

四、新聘之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重大貢獻或創見者。

第十四條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經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第十五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人至院，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之標準，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十六條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列之資格條件之一者，著作均可免外審。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一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七條 領有部頒教師證書者，應依其教學或研究著作，由各級評審會依序評審。評審通過後，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十八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系（所）務會議推薦，且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術著作、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一、教師升等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提交申請之前一學期間至少開授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二、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助教擬升講師者，須具學士學位，曾任助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在所屬系所有適當之課程提供授課者。

三、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者。

四、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在其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專門著作者。

五、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者。

六、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講師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第二十條 擬升等、改聘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併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人）至院。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之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升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依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教材教案、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等三項評分；升等講師者，依協助教學及學生反應等兩項評分。

二、研究

（一）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1.依著作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2.參考著作之評審，依申請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後之著作（不含代表著作）評分。

3.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升等人應事先聲明，且不得計入評分內。

（二）研究著作宣讀表達與應對評分。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情形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 聘

第二十二條 本院教師（除已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改聘視同升等，須依升等程序，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二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助教取得碩士學位者得提出其碩士論文改聘為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講師，一年後得再提出代表著作改聘為副教授。

第二十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提出其博士論文得改聘為副教授。

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二十五條 本院兼任教師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且其代表作是在本校任教期間發表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免採評分方式審理，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基於教學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特殊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一）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二）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第二十七條 系所教評會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辦理著作外審，兩位外審委員均評定為及格後，始得送院教評會評審；惟初次申請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院教評會以同意票決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但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獲國家產學大師獎、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獲有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得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審查。

第二十八條 重要著作出版之認定，須具備專著之形式，章節俱全，且對特殊學術領域確有貢獻者。教科書與翻譯作品非為重要著作出版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安排適當日期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得升等，因故請假經該系所教評會主任委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 三十 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論文宣讀時，須有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院教師曾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為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出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著作作為代表著作與研究著作，送本院教評會。

第三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於一月及七月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第三十三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不予改聘或不予延長服務等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十四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停聘 與資遣，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兼任教師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但經學校同意請假或休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